

# 余丁司法所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



日前，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负责人王菊梅（左二）和工作人员当家人家调解纠纷。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得知余丁乡某村兄弟两家因房屋裂缝问题发生纠纷。司法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来到两户家中，分别对双方进行情绪疏导并听取陈述，在掌握纠纷基本情况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分析说理、引导教育、以案释法。过错

一方认识到自己错误后诚恳道歉，最终得到对方谅解。双方现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该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双方表示今后将加强邻里间的沟通交流，和睦相处。

5月21日上午，余丁乡某村居民到司法所反映其房屋出现裂缝，可能的原因是其弟弟家院子下水道

道外渗导致房屋地基下陷，继而出现裂缝，要求其弟弟开挖院子查看下水道，弟弟不同意，双方为此发生矛盾，申请人民调解。

根据当事人反映的情况和调解申请，余丁司法所、派出所、村干部与对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初步了解相关情况，征求当事人调解意见后，立即约定于当天下午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村委会进行调解。调解期间，在现场调查勘验的基础上，经当事人陈述事实、辩论，工作人员分析说理，兄弟二人达成共识，如果3年内房屋裂缝增加，将弟弟家院子下水道开挖查看，如果3年内房屋裂缝不变，弟弟自愿承担水管漏水期间产生的一半水费，当事双方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近年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始终坚持以法治为民宗旨，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注重将“当下治”与“长久立”结合起来，让群众遇事有“人问、有人管、有人办”，发生纠纷“有人问、有理评、有结果”，用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调解过程中，张某甲、张某乙现要求代某和杨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继续治疗费等其他费用共计133183.99元，代某和杨某不同意。

由于当事人双方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调解工作刚开始就陷入了僵局。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情、理、法等角度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经过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的矛盾逐渐缓和。最终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代某和杨某于当日一次性赔偿张某甲、张某乙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107143元，除去已垫付的24143元，再支付8.3万元。至此，这起因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始终坚持以法治为民宗旨，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注重将“当下治”与“长久立”结合起来，让群众遇事有“人问、有人管、有人办”，发生纠纷“有人问、有理评、有结果”，用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调解过程中，张某甲、张某乙现要求代某和杨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继续治疗费等其他费用共计133183.99元，代某和杨某不同意。

## 中卫9家单位组团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中卫市委政法委组织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等9家单位，组成8个法律服务团队，深入中卫工业园区开展“法律服务团进中卫工业园区”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律服务团由律师、公证员、仲裁员、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等30余人组成。前期，法律服务团深入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围绕风险防控和管理、职工权益维护和保障、工伤事故和理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预防电信诈骗等“把脉问诊”，逐一列出法律服务需求“清单”，“一对一”为企业提供“法治讲堂”“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涉企公益法律服务。同时结合涉企法律法规，与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现场互动，以案释法、答疑解惑，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

此次活动共为企业撰写“法治体检”报告1份，梳理法律风险点10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20余条，开展法治讲座11场次，现场调处矛盾纠纷1起，解答咨询200余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500余份。

中卫市检察院

与西安交大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 万晓红）6月11日上午，中卫市人民检察院与西安交通大学举行签约仪式，双方签署《检校合作框架协议书》。

框架协议围绕“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开展研究，并形成理论成果，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在课题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等方面出实招、出新绩，推动检校合作向更深

层次、更广领域迈进，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卫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晓军向与会人员介绍了中卫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取得的实践经验和已有成果，并指出此次检校合作的重要意义，希望双方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共同构建理论和实践互动共赢的良好局面。

## 中卫市 评选优秀禁毒短视频

本报讯（通讯员 高佳）近日，中卫市禁毒办组织专家对参赛禁毒作品进行了评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重点从作品主题、立意、内容、创意、拍摄质量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了全面评定，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5名。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对毒品的防范意识，中卫市禁毒办鼓励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方式开展毒品预防教育。4月以来，中卫市禁毒办围绕“防范青少年涉麻精药品成瘾性物质滥用”主题面向全市组织开展禁毒短视频征集活动，共征集作品19部。

## 中宁公安执法办案速裁法庭启用

本报讯（通讯员 薛荣）6月11日，随着法槌敲响，一件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结。这标志着中宁公安执法办案在探索高效、快速裁决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这一创新举措大幅提升了案件审理效率，有效缓解了司法资源紧张，为促进社会治理夯实了法治基础。

据悉，中宁县公安局执法办案速裁法庭在该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站式运行，配备法官团队、检察官团队，公安机关组建专门办案人员库。

2023年6月起试点危险驾驶案“一站式”速裁，今年开始探索实行其他轻微刑事案件符合速裁条件的，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移送起诉。设立速裁法庭，旨在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审理周期，特别是对事实清楚、认罪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实行快审、快诉、快结。公安机关对危险驾驶类案件在立案后48小时内移送起诉，检法两部门分批或集中予以起诉审判，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速裁法庭的启用是中宁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推进“一提升两攻坚”行动、推动法治公安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举措。中宁县公安局将不断完善速裁程序的运作机制，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断形成机制合力，做到简程序不减权利，提速度不减质量，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同频共振，为平安中宁贡献法治力量。

## 中宁法院调解一起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终于盼来了到账的好消息，感谢中宁法院帮我追回这笔钱……”王某激动地说。近日，中宁县法院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20多年前，杨某因做生意急需用钱，向王某借钱救急。王某没想到自己雪中送炭换来的却是近20年漫漫追债路，无奈之下将王某诉至法院。

中宁县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案件分派给特邀调解员。调解员及时向王某了解详情，对债权真实性有了“底”，转而拨通杨某的电话，不出所料，电话另一端传来杨某不

耐烦的质疑声。调解员耐心道明原委，引导杨某正面回应王某的诉求，杨某似乎早有准备，以各种理由搪塞后挂断了电话。

调解的关键是要抓住矛盾症结。调解员释明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引导被执行人放下对立情绪，换位思考，不管杨某的态度多么冷漠，她始终坚持耐心劝说，杨某最终被感化，与王某达成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

近年来，中宁县法院始终以“如在诉”的理念回应群众期待，用心去理解，用情去感化，用法去规范，增强当事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民法典与生活

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但是，民法所赋予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要得到法律的保护，还需要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不会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 ■案情回放

2017年5月12日，代某某通过银行转账借给王某某5万元。一周后，王某某通过支付宝转账支付代某某3万元。后王某某向代某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代某某现金两万元，借款人王某某，时间：2017年5月12日。”2023年，代某某以王某某为被告

## “躺在权利上睡觉”会丧失合法权益

向法院提起诉讼，诉状中称打借条时，被告王某某承诺一个月后归还借款。但是，虽经自己多次催促，王某某至今分文未还，请求判令王某某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

法庭上，被告王某某辩称，原告代某某是非法传销头目，自己虽向其打了借条，但该欠款基于传销活动而产生，且出具借条的时间距代某某提起诉讼已经6年有余，其诉求不应获得支持。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被告之间存在钱款来往事实，但被告王某某出具借条已6年有余，超过3年诉讼时效，且代某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重新计算情形，故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来源：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本案原告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法院不必审理，仅凭被告打借条的时间，就直接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这意味着原告所主张的权益不论是否合法，法律都不再保护。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根据民法典上述规定，权利人向

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也就是说，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本案代某某认可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又因借条出具日期为2017年5月12日，借款到期日期应认定为2017年6月12日，诉讼时效期间亦应自此开始起算。故代某某应在2020年6月12日前提起诉讼，而他在6年后才起诉，且没有提出证据证明诉讼时效需重新计算，因此其诉求被法院驳回。

本案提示群众，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应当在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内提出，如果超过诉讼时效，且对方当事人提出了诉讼时效抗辩，那么权利人的诉讼请求将因超过诉讼时效而被驳回。

（马婷婷 钟玉珍）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用工方拒不履行生效裁定，法院如何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法官 冯双德

劳动争议案件经仲裁或判决生效后，如果用工单位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促使其尽快履行已生效的劳动争议判决、裁定。

### ■【基本案情】

郝某某等14人曾在银川市某医疗美容公司工作，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且因效益不佳拖欠14人两个月工资。郝某某等14人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该用工单位支付两倍工资的请求得到支持，但该医疗美容公司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劳动仲裁决定。于是，郝某某等14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

中，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均无法联系，且后来该医疗美容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已由案外人经营。执行法官经询问申请执行人，确认公司经营期间由武某某负责，于是调取工商信息，登记显示武某某为总经理，持股70%，公司为存续状态。

今年2月2日，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工商信息予以冻结，后对其法定代表人耿某及股东武某某进行多次查找。3月22日查找到武某某后，武某某拒不配合执行，称自己只是公司股东，不负责公司经营，公司所有事务均与其无关。法院认为，武某某虽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但其系公司控股股东且兼任总经理，

公司经营期间均由其负责管理，应当认定武某某为被执行人的主要负责人。鉴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故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4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对武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经组织双方反复协商，武某某于当日将立案执行的10件案件全部履行完毕，并将已仲裁但未申请强制执行的4件案件一并化解。

### ■【典型意义】

在劳动争议案件执行过程中，用工单位（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往往会出现以下情形：一是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明，该用工单位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二是法人已歇业，但未注销；三是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为挂名。这些情形表明强制措施对被执行人无法产生实质影响，导致执行案件难以兑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兑现。

在上述情形下，法院要充分运用民事诉讼法第114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通过调取工商信息等方式来认定用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促使案件妥善化解。尤其是在涉及拖欠薪资的系列案件中，通过对用工单位的直接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采取措施，能够在执行阶段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化解尚未立案执行的案件，避免案件通过追加股东等引入追加、变更被执行人之诉衍生更多案件，做好“执源治理”工作。



## 改变管辖对案件公正审理的重要作用

宁夏夏义律师事务所 梁军宁

案件未进入审判环节就先入为主对案件进行定性，不利于对案件本身的公正审理，辩护律师据理力争改变管辖，往往对案件的最终走向和公正审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案件简介

2021年7月，河北某村主任、房地产开发商张某某等8人被捕，罪名是聚众斗殴，次日公安机关发布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征集公告，陆续有近20人被捕，罪名分别是聚众斗殴、寻衅滋事。2022年初，冻结资产数亿元，房产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律师辩护

律师团队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提供辩护。张某某主要涉及十多年前的聚众斗殴和寻衅滋事，以及旧村改造过程中的一些行为被指控为强迫交易。辩护律师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大部分指控子虚乌有。通过前期与办案机关沟通、会见，发现案件证据存在瑕疵，律师及时进行了情况反映。

虽经辩护律师努力，但公安机关仍将此案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名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阅卷，拟定了无罪辩护意见，同时发现了一份由当地政法

委牵头、公检法参加的联席会议纪要，纪要中明确认定张某某等人系黑社会性质组织。同样的会议于2021年11月、2022年1月和5月分别召开三次，都将该案定性为涉黑犯罪。基于此，律师确立了当地不适宜管辖，应当向异地管辖的程序辩护大方向。此后，办案律师团队反复与办案检察机关沟通，要求转移管辖。2023年4月，该案改变管辖，从原办案检察院移出。

### 处理结果

该案改变管辖后，新的办案检察院告知辩护律师，案件已经去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罪名，且去掉了20起事实和6个罪名，多名当事人取保候审。2023年5月，案件起诉到法院，全案当事人去掉了涉黑罪名，且对11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10月开庭，最终第一被告人张某某被判8年6个月。

### 律师释法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事案件立案之后，如果存在人为因素不利于案件的公正审理，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和辩护律师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改变管辖后能有效排除案外因素的影响，促使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审理。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